

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820342000380001001

招 标 人：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 投标截止时间 .....	3
6. 资格审查 .....	3
7. 评标方法 .....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9. 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13
1 总则 .....	13
1.1 项目概况 .....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1.5 费用承担 .....	14
1.6 保密 .....	14
1.7 语言文字 .....	14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 .....	14
1.10 分包 .....	14
1.11 偏离 .....	14
1.12 知识产权 .....	14
1.13 同义词语 .....	15
2 招标文件 .....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2.4 最高投标限价 .....	16
3 投标文件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16
3.4 投标保证金 .....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18
4 投标 .....	1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5 开标 .....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18
5.2 开标程序 .....	19
6 评标 .....	19
6.1 评标委员会 .....	19
6.2 评标原则 .....	19
6.3 评标 .....	19
6.4 评标结果公示 .....	19
7 合同授予 .....	19
7.1 定标方式 .....	1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19
7.3 履约保证金 .....	20
7.4 签订合同 .....	20
8 纪律和监督 .....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8.5 异议与投诉 .....	21
9 解释权 .....	2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23</b>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b>23</b>
1. 评标方法 .....	25
2. 评审标准 .....	25
2.1 评标入围 .....	25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5
2.3 详细评审 .....	25
3. 评标程序 .....	26
3.1 评标准备 .....	26
3.2 评标入围 .....	26
3.3 初步评审 .....	26
3.4 详细评审 .....	2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31</b>
<b>第六章 图 纸 .....</b>	<b>56</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56</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7</b>
封面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已由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皋市仙鹤幼儿园，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2.1.2 建设规模：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系统、电子围栏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教室多媒体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系统、综合管网组成等，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467.8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系统、电子围栏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教室多媒体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系统、综合管网组成等，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

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企业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3〕4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3.4.1中“近2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2024年2月27日，则“近2年”是指从2022年2月28日以来的2年内，以此类推。前款3.4.2~3.4.3中所称“近1年”、“近3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4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5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对象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对象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6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7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

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2月27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地 址: 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联 系 人: 陈美华

电 话: 1875289079

招代理机构: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如皋市健康路1号兴业银行4楼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15851311802

2024年2月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健康路1号兴业银行4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851311802
1.1.4	标段名称	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0日9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2月20日15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467.87万元（其中暂列金 35万元；暂估价 0万元）。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li> <li>2. 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li> <li>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资料往来函件。</li> <li>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li> <li>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li> <li>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li> <li>7. 材料价格按如皋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2期指导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考虑，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考虑。材料暂定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均为经招标人确认的价格。</li> <li>8. 人工价格按苏建价函〔2023〕391号文件。</li> <li>9. 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li> <li>10. 计税模式采用按增值税一般计税。</li> </ol>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务标</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资格审查文件 (1)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牌选定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厂三年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签订时须由原厂厂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现金、支票、信用承诺函等形式。 2.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b>人民币伍万元</b>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间隔，留足一定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p>（4）如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价格入围方法、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启投标报价—确定入围单位； 7. 按照资格审查—商务标（投标报价）顺序开标； 8.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p> <p>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p> <p>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p> <p>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p> <p>9. 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 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p> <p>10.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 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p> <p>11.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p> <p>12.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p> <p>1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p> <p>14. 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15.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p>
		<p><b>10.2 品牌和相关材料技术参数要求</b></p> <p>1.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已详细列出，并与图纸一并打包上传，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品牌表 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如投标人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品牌，并将拟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答疑澄清期限内提出，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为网上提问附件上传提交，招标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的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低于推荐品牌的，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产品品牌、型号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投标人又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方式提出的，或虽提出但未经招标人组建的专家评审确认通过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参与投标的品牌制造商之间若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或被同一母公司控股、管理关系的，仅接受招标文件建议品牌。</p> <p>2.本工程清单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参数不得负偏离，清单中加星要求的参数内容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前须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供招标人核验，如不能按时提交或核验有假的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中标资格。</p> <p><b>10.3</b> 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由原厂厂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络系统、监控安防系统、电子围栏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教室多媒体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精品录播教室、智慧课堂、计算机教室、多媒体会议系统、数据中心机房 UPS 系统原厂三年质保承诺书。如不能提供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

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

---

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

---

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必须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汇总后进行结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为：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账号：11112212090000695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环南支行。

10.2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不属于投标文件拒收情形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20 家时，入围单位按照均值入围法产生。</p> <p>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9 家和以下 11 家，共计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入围投标单位一经确定，不因“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无效标”等任何情形，而另行抽取替补。未入围投标单位的不进入后续资格审查程序。</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资质证书</td> <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 </tr> <tr> <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r> <tr> <td>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业绩要求（本工程无）</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本工程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本工程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规定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原厂三年质保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投标报价评审方法：</b>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p> <p>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K1 取值范围 <u>95%、96%、97%、98%</u>；Q1 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Q2=1-Q1；K2 的取值为<u>90%</u>。K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1)投标平均价 A 值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并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 4≤有效投标文件≤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时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1.5 分，每下浮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

内容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2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7）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情形。

###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施工合同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2. 分包合同内容：

2.1 本合同分包范围：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2 本合同专业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系统、电子围栏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教室多媒体系统、智慧课堂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精品录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综合管网系统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能确保验收通过。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4. 合同价款

暂定总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_\_\_\_\_元

5. 施工期限

总日历天数为：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6. 工程款支付及竣工结算

6.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40%
- (2) 审计完成后的第二年付至审计价的 80%
- (3) 审计完成后的第三年付至审计价的 100%

(4) 本工程质量质保期为 3 年。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由项目所在地县（市）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平台电子结算凭证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6.2 工程款支付前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的、正规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发票开具给如皋市仙鹤幼儿园）

6.3 结算方式：单价合同。

7.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7.1 本合同；

7.2 中标通知书（如有）；

7.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7.4 专用条款；

7.5 通用条款；

7.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9.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 合同约定的专业作业完成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验收结束后 28 日内，依照要求提交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逾期不交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9.2 上款所述结算程序完成后，发包人按照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结算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平台电子结算凭证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承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9.6 随时有权对承包人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9.7 及时签认工程作业变更洽商及确认承包人停工、窝工损失。

9.8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

9.9 有权检查承包人工人持证情况，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9.10 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工程作业内容，必须由发包人进行配合时，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工作。

9.11 其它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 10.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0.1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10.3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

---

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4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自备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10.5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10.6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10.7 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8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需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原状或等额赔偿。

10.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10 承包人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10.11 配合发包人按工程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

10.12 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10.13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0.14 分包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分包作业交付发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分包作业交付发包人。

10.15 在发现发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10.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等，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10.17 在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因危大工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8 其它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1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11.1 不可抗力；

---

11.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11.3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需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的，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12.2 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4 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自身财产损失。

13. 送达：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

13.2 一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3 按照本协议书中注明地址寄送文件时，出现无人接收、拒收等无法签收情形时，视为已送达。

14. 安全责任及事故处理：

14.1 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对其所用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负全责，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承包人必须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避免过激行为的发生，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及时、不到位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变更：

15.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并

---

经监理签认的变更可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5.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15.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15.1.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15.1.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5.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5.3 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发包合同价款支付的手续：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财务、工程管理要求提供合格付款申请材料，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发票等财务资料。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

17. 由于发包人安全施工方案不完善、安全施工投入不足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服从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 争议：

18.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8.1.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18.1.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18.1.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8.1.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9. 合同解除：

19.1 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19.2 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19.3 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

---

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发包人  
可以书面告知承包人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逾期不能按约定履  
行义务的，发包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9.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工程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  
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9.5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办理分包合  
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撤离现场。  
承包人未及时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9.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9.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0.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作业成果，  
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21. 发承包负责人：

21.1 发包人负责人为\_\_\_\_\_，本项目代建单位：如皋市富皋万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沈安庆，项目管理部成员：郭劲峰、田少杰、程澄），根据代建合同行使施工过程中的项目管理职责。委托权限：    /    。发包人也可委托    /    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1.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            ，委托权限：具有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的权力，受理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负责协调各种关系，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21.3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南通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刘继军。

### 22. 图纸：

发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工作开工5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图纸贰套。

### 23. 材料：

2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图纸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若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发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给承包人；若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需要承包人运输、卸车的，费用承包人承担。若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发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发包人负责在三日内更换或调整。

23.2 若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4. 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当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    /    标准予以奖励；未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    /    标准予以处罚。

---

25.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 合格。达到此标准, 发包人将按照        /        标准予以奖励; 未达到此标准, 发包人将按照        /        标准予以处罚。

26. 送达:

26.1 本合同 13 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1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依照约定进行结算或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6.1.2 承包人表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6.1.3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依照约定提供施工必须的工程材料、图纸;

26.1.4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停止违约支付分包合同价款行为的;

26.1.5 要求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签认零工、窝工、

26.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不符合约定部分予以整改的。

26.1.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提供合法有效的管理资料等履约行为;

26.1.8 本合同 10.15 所列事项;

26.1.9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

27. 本合同价款核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27.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含税单价方式计算:

27.2 分包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材料、机械、人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相关单位配合费(包含但不限于总包, 配合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27.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7.4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 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以及依照本合同 27.3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的因素以外, 不再调整。

28. 违约责任:

28.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8.1.1 不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28.1.2 不能按时提供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完全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造成窝工的, 工期顺延。

---

28.1.3 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按照实际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28.2 承包人违约责任：

28.2.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8.2.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派其他专业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3 承包人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8.2.4 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 10 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431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继续予以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同时若因承包人上述行为，行为情节恶劣或导致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8.2.5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的，除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外，还应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4 承包人先有 28.2.2、28.2.3、28.2.4 行为的，发包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不履行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限。

29. 争议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29.1 向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9.2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9.3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31. 补充条款

31.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包括:工期保证金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安全保证金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退还，事故认定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

### 31.2 质量标准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3) 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4)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5)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6) 中标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7) 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8)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国家新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31.3 所有货物(含软硬件、技术服务)安装、部署、调试完毕，具备整体试运行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 90 天后组织项目初验；中标人完成项目初验意见整改工作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

---

书面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终验，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31.4 质量保证期限（货物）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质保。其中安防监控系统、对讲及安防门禁系统、车辆及道闸系统、小区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3 年，提供原厂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原件。

#### 31.5 售后服务（货物）

##### （一）系统培训

---

(1) 成交单位须对所有本项目系统硬件产品、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培训，培训对象为技术人员培训、普通用户培训。

(2) 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和原厂培训。现场培训指在设备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招标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整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安排厂家技术人员对招标方技术人员进行集中原厂培训。

(3) 培训内容包括正常使用和一般故障排除，培训的内容，必须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培训计划等文档。

## (二) 系统维护服务

成交单位最大程度地保证系统的顺利开通及正常运转所需的技术和人员支持，从而保障在该项目能正常运转。

## (三) 保修期内服务

(1) 所有设备均需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年的原厂质保，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属于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不属免费修理范围。

(2) 设备试运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免费更换新机。

(3) 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服务。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上门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原厂设备备件，直至设备维修完成。

## 31.6 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在施工现场负责实施工程建设。不得更换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人员临时替代，对项目经理在投标后、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更换的，扣违约金 5000 元；对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项目例会的，每次扣违约金 1000 元（以监理、采购人签到文件和拍照为准，书面确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不能如期保质完成的，按每延期一个日历日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如延期超过 30 天，将按照合同总价的 3%扣除违约金。

(2) 如果发生一机两用等违规现象，被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一次扣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

---

(3) 中标方驻场工程师应当有工作打卡记录，每缺勤 1 人天的扣 500 元，通知后仍不能到位的，每次扣 1000 元/人/天。驻场人员必须进行登记备案（非备案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首次工作和每季度都要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并有相关记录备查，如缺一次或不完整的，一次扣 500 元，发生责任事故或泄密事件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维保（质保）期内，中标方接到维修通知，维修时间超过计划维修时间的，每超过时间小于 3 天的，每一个故障扣除 500 元；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3 天、小于 7 天的，每一个故障扣除 1000 元；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7 天、小于 15 天的，每一个故障扣除 2000 元；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15 天的，每一个故障扣除 10000 元。中心设备故障按影响的节点数计算。（如因合理、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但须书面上报招标人确认）

(5) 维保（质保）期内，中标方每月 20 号前制作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号前制作维保报告，缺少相关记录和报告的，每项扣 2000 元。

(6) 所报配置为主要配置，其他按标准配置配备；不得在原厂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减少或降低技术配置。报价含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7) 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采购单位具有项目的解释权，质疑函和答复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必须在答疑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如在答疑截止日前未提出疑义的视同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8) 投标前现场勘察应确定的配件、材料、线材等，以及因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差异需增补的配套件等，需在投标时明确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中标人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投标未明确为由提出增项，所有在投标时未明确事项在项目实施时均需提出书面变更并获得招标人同意后实施，不列入项目价格增补。

(9)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需要与土建、机电安装、装修等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其它单位的设施设备、电源、用水等自行与相关单位协商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10) 中标方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打砸、开洞开槽、修补及恢复等其他单位已施工完成的内容，同时自行考虑配合土建及装饰单位完成自身工程的相关面层的施工，自行考虑满足学校使用功能而可能增加的项目（如：外线接入及开通、三网合一、信号覆盖、5G 网等），自行考虑套管、保护管及其相关封堵的内容；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自行深化满足要求、施工到位。以上所有相关费用已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1) 中标方需要服从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管理，并按照“中皋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及其它管理细则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 32. 其它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前，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且一律不涉及费用增减。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调整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或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且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等内容，承包人须在实施前按发包人要求事先将需认质认价内容的申请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材料（设备）的价格。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认定价格无法购买，发包人可以提供厂家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协助承包人购买；若承包人仍拒绝购买的，发包人有权按照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实际购买金额的 150% 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参与任何取费，该项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在审计价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发包人明确单独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实施相应的内容，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且承包人仍应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内容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按另行发包费用（包括实际发包金额、预算编制及招标等相关费用）的 30% 向承包人收取工程管理费，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承包人班组、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等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签约合同

---

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涉及造价增减的，在变更、签证事项实施前，承包人应事先报告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并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相应的正式变更书面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或被擅自实施或资料报送不及时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a.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误天数 $<7$  天：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或 1 万元，二者取高】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优先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误天数 $\geq 7$  天：罚没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3%），并按全部延误天数\*5000 元/天加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若工期延误天数达到 3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7)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计算公式：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核减额-送审额\*5%）\*3.2%。

特别说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2 条其它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内容与前述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地方按从严标准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领导职责》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根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给劳动者提供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确保安全生产，杜绝和控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协议书。

### 一、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对其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人员伤亡、人员伤害等负全责。
2. 因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材料堆放等引起其他班组人员造成人员伤亡的负全责。

###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管理。

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细则》进行处罚。

3. 承包人应按《南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和江苏省《建筑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作。若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被如皋市相关部门进行报批评，使发包人声誉受到影响，将被处以合同价款 1% 的违约处罚。

4. 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考评，并邀请业主、监理工程师等参加。如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成承包人违约处罚 10000 元/次，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须停工整顿，如有重大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顿完毕后方可复工。

5.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分别违约处罚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6. 以上违约处罚在证据清楚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安检部门和项目经理签字后，即可从承包人届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通知承包人即可。

## 二、消防保卫管理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内部管理，杜绝打架斗殴事件及偷窃行为，发现一次对承包人违约处罚 5000 元。如发生恶性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注重维护自身企业形象和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影响和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恶劣或影响到发包人的形象，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的直接、间接损失。

3. 不论任何原因，承包人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或供应商均不得在发包人、监理及业主办公室聚众闹事，影响工作。发生一次对承包人违约处罚 10 万元。如有物品损坏或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条例、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引起的停工，返工，材料和质量问题的损失，并对承包人违约处罚 10 万元/例。

5. 以上违约处罚在证据清楚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安全部门及项目经理签字后，即可从承包人届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只需通知承包人即可；或者承包人可直接缴纳罚款。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2.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5.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

---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 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发包人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廉政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

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

---

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2.15 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测算时可参照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自主报价。

(2) 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无。

##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 2、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

投标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四

### 诚信承诺书

####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附件五：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投标有效期:60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如皋市仙鹤幼儿园新建工程智能化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选定品牌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普天天纪，韩电，一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交换机、AP：华三、中兴、华为 上网行为管理：深信服、华三、中兴		
3	安防系统	监控：大华、海康、宇视 出入口控制：大华、海康、宇视 访客管理：大华、海康、宇视 一键报警：大华、海康、宇视 电子巡更：蓝卡、兰德华、格瑞特		
4	电子围栏系统	广拓、明力、警固		
5	校园广播系统	itc、特控、声浪		
6	教室多媒体系统	一体机：希沃、鸿合、欧帝 光能健康智慧板、讲台：蓝贝思特、 点圆、大杉		
7	智慧课堂系统	希沃、鸿合、欧帝		
8	信息发布系统	电子班牌：希沃、鸿合、欧帝 LED屏：艾比森、迈锐、彩易达		
9	精品录播系统	中庆、韦斯达通，奥威亚		
10	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功能室）	扩声、数字会议、中控、矩阵、灯光： itc、特控、声浪 LED屏：艾比森、迈锐、彩易达		
11	多媒体会议系统（二层中型会议室、会议室）	扩声、数字会议：itc、特控、声浪 LED屏：艾比森、迈锐、彩易达 一体机：希沃、视隆、鑫城		
12	网络中心机房	UPS:维谛、威图、依米康		
13	消控机房	国产优质		
14	综合管网系统	国产优质		

---

说明：

1、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

2、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若投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提出的“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则在本表“备注”一栏中填写经招标人确认的“参照或相当于”品牌。

3、如未在品牌选定表里填写具体品牌，则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品牌。

4、在施工过程中，如中标人投标的材料及设备品种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将由业主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内另行选择，中标人不得就投标单价提出价格变更要求。

5、以上未列出的智能化系统中的主材品牌需报业主确认。

---

##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招标人）如皋市仙鹤幼儿园